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郭淑君  
電話：03-8242059  
傳真：03-8236149  
電子信箱：sk307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202388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 (376550000A\_11202388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修正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總則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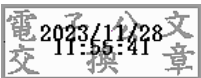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2年11月27日工程技字第1120201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規範公共工程計畫之經費編列格式、估算程序及編估標準，工程會前已編撰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。為與時俱進，工程會持續蒐整近年較常見相關議題與新增及修正規定納入總則篇，並與各界會商後，完成本次總則篇編修作業，俾提供各類公共工程計畫於成本組成階段之參考。
- 三、本手冊總則篇修正版及修正對照版請至工程會網站(<https://www.pcc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，連結位置為「工程技術」-「公共工程經費審議」-「參考資料」-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。
- 四、工程會已完成旨揭手冊總則篇(112年修正版)，修正重點摘

112/11/28



述詳來函說明三(詳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 2023/11/28 11:55:41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